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提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提名王彥康先生（「王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開始計算，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在滿足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可連選連任。

王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彥康先生，男，1971年出生，現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調研員兼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2009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審計一處副處長；1998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審計處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期間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掛職湖北省鄖西縣副縣長）；1997年6月至1998年7月任審計署駐國家煙草專賣局審計局幹部；1994年8月至

1997年6月任清華大學校部財務處幹部。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2000年9月至2003年11月於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班學習，獲碩士學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王先生的任命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王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根據本行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及本行相關規定，不領取董事津貼。王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本公告之日，其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